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并按照《广州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和《广州市海珠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改进和规范监督工作，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学习考核，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

一是加强领导，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成立了以陈伟锋局长为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在局党政办设立了办公室，具体负责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强化了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使依法行政工作做到领导重视，常抓常议。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依法行政保障。根据承担的各项执法职能，我局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参加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法制办举办的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是健全学习考核制度，加强依法行政能力。以党委为中心，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等形式加以落实，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用法、守法的氛围。对监督人员、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将领导干部学法、职工学法及法律考试情况与任职、晋升、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相挂钩，把政策法律素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考核指标。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建设工程、市政道路、园林绿化、住房、水务等五大职能的行政审批业务。

2016 年度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22 项、备案事项有 11 项。其中，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22 项，备案事项有 9 项（项目负责人变更和项目负责人解锁 2 个项目直接在市劳保办网上申请办理）。我局最新整合的住房工作职能暂无业务移交到政务窗口。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政务窗口取号数 1783 件，办件总数 857 件、网上办件 857 件、提前办结 826 件，提前办结率 96.4(%)、办理咨询数 626 件、办件满意率为 100(%)。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我局领导班子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自始至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高度重视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对重大问题、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人事任免、资金使用、物业改造，以及涉及到工作开展和职工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都实现摆上台面、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坚持定期召开领导办公会议、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分析问题、研究对策，充分听取成员意见，确保决策民主性、透明性、科学性。

四、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在群众路线专题教育活动制度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局内部各项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修订工作由局党政办统筹，由各责任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明确梳理范围，对现行的办事制度进行全面的清查、整理，按类逐文进行登记审核，提出是否废止、保留、完善和新建的初步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并将各类制度及初步意见报局党政办汇总。局党政办根据各责任部门报送的制度和意见进行汇总修订，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并将相关修改意见反馈给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根据局党政办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度汇编定稿由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并通过。通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我局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行政工作制度、外联工作制度以及对外公开办事制度，以制度保障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五、行政执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承担着与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相配套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监管工作。据统计，2016 年我局承担各类行政执法 27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6 项、行政处罚 218 项、行政强制 9 项、行政检查 8 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事项 19 项。

1.建设工程方面。2016 年在监工程 126 项，建筑面积 597 万平方米，我局监督员分成 6 个监督小组巡回对工地进行监督抽查 3166 人次，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型建筑起重设备检查、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检查等专项检查 13 次。本年度共发现安全隐患 2986 宗，发出整改通知书 857 份，责令停工整改工地 7 个，警示约谈责任单位 8 次，对有关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个人实行动态扣分 148 人次，上报不良行为 6 宗，行政处罚 6 宗。对 20 个深基坑、50 台塔吊、39 台施工升降机等大型机械进行重点监控。元旦、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及台风来临前向工地发送安全短信 43640 条，提醒工地及时做好预控措施，确保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本年度共实施行政处罚 6 宗。2016 年度海珠区在建工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园林绿化方面。2016 年我局受理行政许可案件 96 宗，批出砍伐、迁移、修剪树木行政许可 69 宗，临时占用绿地核准行政许可 24 宗，审核工程量送市审批 3 宗。我局具体处理我区绿化范围内发生的擅自砍伐、迁移树木 19 株以下和占用绿地 200

平方米以下的绿化行政执法案件。2016 年我局立案处理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擅自占用、破坏绿地案件 30 宗，报市林业局执法处立案处理 2 宗。

3.水政执法方面。2016 年 1 月至今，我局共出动 185 批 370 多人次开展河涌巡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年度巡查计划，并将我区 74 条河涌的现状图片、录像等普查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我局共出动 240 批次 840 多人次开展河涌巡查执法工作，合计发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193 份。其中，对中建 X 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城镇排水管网排放施工泥浆水，广州市畅 X 物流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未经许可在西碌涌河涌管理范围内搭建构筑物等 89 宗案件进行了立案查处，经过认真审理，结案案件 21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3 宗。

4.工程招投标方面。2016 年度收到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备案项目 100 宗、招标情况备案 84 宗和小额交易文件备案项目 91 宗，共处理 275 宗备案工作。积极协助招标人处理其对招标文件和招投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案件 4 宗，并对招标人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目前已顺利处理完毕，没有出现投诉反弹现象。2016 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招投标方面的书面投诉书。

5.房屋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直管房工作流程,主动做好面向直管房住户的各项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办理承租、退租、更名、续租等基础性工作。我局共办理直管房住宅新承租 152 宗、退租 283 宗、更名 277 宗、续租 5740 宗。按照《直管房日常巡查制

度》要求，每月定期巡查,发现存在违规使用的已责令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已报局危改所进行改造。按市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直管房违例清退工作，我局对违规、违例不愿意清退的住户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收回房屋，目前我局已完成违例清退 206 宗。

六、政务公开情况

1.区公众信息网。我局依托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及时更新我局工作信息。2016 年 1 月至今，我局共发布组织机构、规章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部门动态等工作信息 169 篇。其中，组织机构信息 3 篇、规章文件信息 3 篇、行政执法信息 12 篇、办事指南信息 1 篇、政务动态信息 39 篇、财政预决算信息 2 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篇、其他栏目信息 2 篇、部门动态信息 106 篇。

2.我局官方网站。我局在官方网站“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及时更新发布工作信息。我局保持动态信息、沟通栏目（党委书记对话、局长信箱、纪检监察信箱、咨询建议）、建筑业管理、市政建设管理、招投标管理等信息公开栏目的及时更新。2016 年 1 月至今，我局共发布栏目信息总数 410 篇。其中，动态信息 361 篇、沟通栏目信息 19 篇、建筑业管理信息 13 篇、市政建设管理信息 2 篇、投标管理信息 5 篇、其他栏目信息 10 篇。

七、行政监督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民主监督工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我局

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我局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分别公开了我局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和内设机构等单位基本信息，便于广大市民群众通过上述公开信息快速了解我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能等基本信息。同时，我局通过官方网站的党委书记对话、局长信箱、纪检监察信箱、咨询建议等栏目及时、主动回应市民群众的咨询，保持政民互动顺畅、和谐的工作状态。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2016年，我局负责的各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在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的情况下，我局领导明确表态，要想方设法把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尽快办好，并给予满意的答复。

2016年，虽然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有差距，如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等。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高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模范执法、文明执法的工作水平，力争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